

Min-Hung Tsay and Chun-Hsien Yeh (2017) 「破產問題核心規則間之關係：策略執行觀點」

by 羅序智

1. What is the question?

當一家公司面臨破產清算時，債權人間如何均衡而有效率地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給付賠償成為一項重要議題。本研究源自於猶太教古老代表性經典「塔木德經 (Talmud)」一兩項價值分配困惑的啟發，對於有限資源分配問題 (破產問題)，以有別於以往文獻採用之方式賦予新的詮釋及策略執行觀點。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破產問題涉及有限的資源分配議題 (包含資產分配、政府預算重分配、限量供應、國際間援助、時間管理、補貼分配等問題)。本研究依據文獻歸納出四項規則在破產問題處理過程中扮演核心角色—收益平等規則 (CEA)、損失平等規則 (CEL)、成比例規則及塔木德經規則。基於早期依據規則處理破產問題的缺點，作者認為藉由引進雙邊協商機制，在遵循核心規則意涵情況下，可獲得較佳處理結果；另可就文獻於破產問題策略運用考量上的研究缺口予以充實這方面的完整性。案例：以政府近期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為例，即涉及有限的預算資源分配 (須排除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 及如何有效分配運用預算等相關問題，在既有機制不完善及意見一致性考量不周的情形下，爭議隨之而起，必然影響後續全案執行成效。

3. What is your (or the author's) answer?

有別於類似議題其他文獻觀點，本研究透過「分配與選擇機制」連接破產處理核心規則的意涵，並就「塔木德經」規則提出雙邊談判策略性執行觀點；另指出在賽局運用上本文有別於其他賽局的觀點—平等地對待所有債權人、沒有嚴厲的外在處罰措施、一致與不一致性意見均同時納入考量，以進一步強化研究結論的可操作性。

4. How did you (or the author's) get there?

本研究針對破產處理過程中無法迴避的雙邊談判程序，有別於以往文獻研究方法，而引入賽局理論觀點分析既有的核心規則並得出具策略性而可得以精確執行的觀點，明確指出採行「塔木德經」規則的策略性理由。

變數名稱一覽表

項次	變數名稱	變數說明
1	φ	CEA 規則
2	φ^*	CEL 規則
3	c_i	債權人 i 要求的賠償
4	X_i	債權人 i 得到的賠償
5	E	指一項分配所有資源的規則
6	I	要求賠償較多的債權人
7	K	要求賠償較少的債權人
8	y	債權人提議